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附民字第37號

原　　告　陳少華

被　　告　吳榮春

被　　告　三合工程行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年度交易字第113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　官　陳嘉年

法　官　張文愷

法　官　陳嘉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蒼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